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选择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人选、总经理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并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和资料；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包括通知当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紧急情况下，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为独立董事的，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若出席会议的无利害关系委员人数不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应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